

德宏州人民政府 昆明理工大学

科技合作协议

德宏 芒市

2024年1月15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 昆明理工大学

科技合作协议

为大力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充分发挥昆明理工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创新方面的科技资源优势，推动德宏州经济转型升级，加快人才培养，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环保新技术的运用，促进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共同推动德宏州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经德宏州人民政府与昆明理工大学共同商定，按照“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真诚合作、讲求实效、共谋发展”的原则，建立州校全方位、多领域、长期性的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提升德宏州科技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拓宽昆明理工大学的办学渠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德宏州人才培养、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达到推动合作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产业发展科技创新

1. 利用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创新平台资源，以及昆明理工

大学在有色冶金、矿业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德宏着力打造进出口产品加工装配基地，积极为德宏州发展矿业与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电子产品、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医疗器械，壮大珠宝玉石、天然气、矿产品、农产品、天然橡胶等进口特色优势资源深加工产业方面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发挥昆明理工大学在生物特色领域的优势，为德宏州生物制药和食品加工研发提供相应技术支撑。

2. 围绕德宏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帮助德宏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为企业做强做大提供技术支撑。

3. 与德宏州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帮助企业开展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究应用，为德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4. 支持德宏行业企业参与昆明理工大学承担的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共同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争取国家、省科技计划技术攻关项目，提高德宏行业企业的科研水平。

（二）建立科技创新平台

1. 双方根据科研合作进展情况，围绕硅产业、水利水电、糖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科技需求积极鼓励学校相关学科与州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在条件成熟时共同筹建企业技术中心、联合实

验室，加快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增强双方自主创新能力。

2. 发挥昆明理工大学人才、学科优势，鼓励和推荐、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到德宏州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为德宏州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重点工程项目提供决策咨询、评估和技术论证服务。

3. 共建昆明理工大学国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德宏州分中心，共同推进德宏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对市场前景好、技术成熟的科技成果，由双方共同努力，积极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工作，尽快把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4. 创新合作机制，提升合作层次，持续推动科技入德宏取得实效，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的科技创新中心，促进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科技相通”，大力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三）开展人才培养

1. 协议期内，帮助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委托昆明理工大学为德宏州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

2. 利用昆明理工大学教育资源优势，为德宏州开展行业企业商贸、物流、旅游文化产业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3. 昆明理工大学定期选派优秀专家、教授到德宏州举办专题讲座和培训，开展学术研讨交流活动。

4. 支持德宏州级学科带头人、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纳入学校省级学科带头人、创新人才、创新团队项目实施，提高人才创新能力。

5. 昆明理工大学帮助德宏做好工程类科研项目申报和科研成果鉴定，指导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指导德宏州工程技术人员撰写科研论文，增强德宏基层单位的科研创新实力。

（四）生态环境保护

1. 昆明理工大学组织专家对德宏州生态资源配置现状、服务需求和利用现状、资源利用效率进行调研，帮助德宏进一步完善相关县市规划方案及实施办法。

2. 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研究机构，对农药使用、化工产品和企业排放进行安全评估、鉴定，有效地保护德宏州生态环境。

（五）教育教学合作

1. 发挥昆明理工大学工科优势，支持德宏两所高校教学科研创新，在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珠宝玉石及生物医药领域重点专业建设上给予扶持，支持德宏高校申报或共建云南省重点实验室与国家级科研平台。

2. 根据德宏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为德宏州开展人才培养，指导德宏两所高校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改善专业结构，开

展联合办学，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德宏工作。

3. 结合德宏州办学需求实际，支持德宏职业教育、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搭建双方师资培养平台，支持德宏青年教师报考理工大学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帮助地方学校教师提升学历，为德宏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三、合作机制

（一）成立州校科技合作交流委员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德宏州人民政府州长和昆明理工大学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德宏州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州长与昆明理工大学相关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德宏州工信科技局局长和昆明理工大学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负责双方科技合作的具体工作。

（二）建立联系制度。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定合作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双方汇报有关合作情况，加强双方沟通和联系。

（三）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德宏州人民政府每年按照合作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双方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提供经费保障，昆明理工大学为双方的科技合作给予技术和人员的帮助和支持。

四、附则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

年，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德宏州人民政府（盖章） 昆明理工大学（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年1月15日